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裁定

113年度壜秩字第42號

移送機關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

被移送人 游凱翔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以113年6月24日平警分刑字第1130025255號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游凱翔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，處罰鍰新臺幣2,000元。

扣案之開山刀1把沒入。

事實理由及證據

一、被移送人於下列時、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（一）時間：民國113年6月14日16時46分許。

（二）地點：桃園市平鎮區龍南路與平等路口。

（三）行為：於前揭時、地，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開山刀1把（刀刃長29公分、已開鋒、不鏽鋼材質）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以下證據可資證明：

（一）被移送人於警訊時之自白。

（二）經警察當場查獲。

（三）扣案開山刀1把。

三、按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：「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鍰：一、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、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者。」經查，上開違序事實，業經被移送人於警詢中坦承不諱，並有扣案之開山刀1把為證，且被移送人自陳為了防身等語，足認被移送人有於前揭時、地，無正當理由攜帶有殺傷力之開山刀1把之行為，堪以認定。

四、核被移送人所為，係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之行為；爰審酌被移送人

違反本法之手段、違反義務之程度及上開違序所生之危害，
量處如主文所示之處罰，以資懲儆。扣案之開山刀1把，係
被移送人所有，並供以違反本法所用，爰依社會秩序維護法
第22條第3項規定沒入。

五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1項、第63條第1項第1款、第22
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 日
中壢簡易庭法 官 江碧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5 日內，以書狀敘明理由，向本庭提
出抗告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 日
書記官 黃敏翠